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23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林俊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肆
11 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4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論罪科刑

16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
17 擾罪。

18 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竟乘告訴
19 人代號AV000-H113171號成年女子不及抗拒之際，以觸摸臀
20 部之方式侵害告訴人，顯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並造成告
21 訴人心理受創及陰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
22 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；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
23 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
24 況（涉隱私，詳卷）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
25 品行、其固坦承犯行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此有本院公務
26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
2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3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陳正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4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5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6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8322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(年籍資料詳卷)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22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9日9時13分許，至址設高雄市○○
25 區○○路○號統一超商長青店前，見代號AV000-H113171號成
26 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，下稱甲女）預
27 備騎乘機車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
28 摸甲女臀部1下，甲女旋即大叫，惟甲○○已逕自離去，嗣
29 甲女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03 訴人甲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統一超商長青店內、路
04 口監視器影像擷圖暨光碟、被告到案時穿著照片、本署勘驗
05 筆錄暨擷圖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
07 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臀部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　察　官　乙〇〇